关于《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》

起草说明

新郑市卫生健康委

为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，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，促进新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郑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意见》(郑政文〔2022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新郑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就有关制定问题作以下说明：

 一、《意见》制定背景和意图

职业病是严重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，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。

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要特点：一是职业病危害企业多。尤其是小微企业居多，工艺、技术、设备相对落后，职业病危害防护各项基础工作比较薄弱，劳动者职业病发病的潜在风险很大。二是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数众多。一些家庭作坊式企业，数量特别多，监管难度较大，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得不到保障，成为职业危害的主要受害者。 三是职业病危害分布行业广。如汽车制造、石材加工、制鞋制衣、木材加工和煤矿、耐火材料、建筑工地、鞋材生产等劳动场所，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职业病危害。四是职业病报告的种类多。职业病共分10类132种。五是职业病危害影响大。职业病具有隐匿性、迟发性特点，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较差，健康危害往往被忽视，一旦确诊为职业病，会对企业、劳动者家庭和社会造成严重负担。同时，近年来民众对职业病关注度较高，处置不好极易引爆舆情。

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问题：一是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。二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。三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四是部分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不强。

职业病防治工作点多、线长、面广，需要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，压实防控责任，理清工作思路，推动职业病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，推进职业病防治分类管理、综合治理，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实施、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、职工群众自我保护、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，有效维护和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，为推动新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三、《意见》主要职责部门意见及处理

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》共征集14家市直单位和15家乡镇办意见。依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意见》(郑政文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。“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落实本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属地监管责任，明确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监管责任的职能机构，配备熟悉职业健康监管业务的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，推动职业病防治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。各乡（镇）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安排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配合所在乡镇、街道做好职业卫生协管工作。”